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07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代 理 人 黃一展

相 對 人 三鶯氣體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卓文仁

相 對 人 詹彩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23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
新臺幣1,0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7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,00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2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233號卷宗，經核

01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